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业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安徽医科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工作管理，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我校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考试是指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按相关规定流程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各种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对于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存储设备、高科技作弊产品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包括提前在课桌做笔记）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视同抄袭；

(十一)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有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命令学生停止答题，收回考试试卷，同时收集相关证据，包括学生证件（身份证或校园卡）、违纪或作弊物品。

第七条 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安徽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详实记录学生的违纪或作弊情况，经学生现场确认签字（如学生拒绝签字，应由监考教师记录考试拒绝签字的时间及相关情况），监考教师予以确认、签名，再将填写完整的考场记录表、试卷、违纪或作弊相关证据等一同交至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出具《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行为告知

书》，告知学生处及学生所在院（系）。学院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至学生处，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处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审查学院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处分决定，下达处分决定书，并转送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条 学生所在院（系）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书送达工作人员在 2 名以上见证人签字下，留在受送达人的处所，视为送达；已离校学生有确切地址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络平台等公告，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程序严格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予正常补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国际学生、研

研究生等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或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